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測量製圖類科 錄取人員測量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108年4月22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80005313函核定

壹、為充實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測量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測量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研習對象

本考試測量製圖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視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開放近年未曾參與測量專業集中實務訓練之現職人員報名參訓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內政部辦理。

肆、研習地點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南投院區)，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。

伍、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

研習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法規概論	土地登記法規概論	2	2
實務作業	土地複丈實務作業	2	17
	建物測量實務作業	2	
	圖解法鑑界現況測量與套圖分析	2	
	再鑑界案件及圖簿不符處理實務作業	2	
	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實務作業	2	
	地籍調查實務作業	2	
	地籍圖重測實務作業	2	
	專題案例討論(含行政救濟)	3	
系統及儀器 操作	測量儀器介紹及操作	4	12
	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系統介紹及操作	4	

	地籍圖重測系統介紹及操作	4	
綜合課程	地政業務及組織介紹	2	4
	其他（研習導引、學習測驗）	2	
合 計		35	

【備註】本表研習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本研習預定於108年7月15日至同年月19日辦理。
- 二、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，另遠道者提供住宿。
- 三、辦理研習意見調查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寄送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學員反應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經費，由內政部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內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測量製圖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學員，您好！

依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地方特考)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、(二)、4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，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，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。

為瞭解您對於107年地方特考人員集中實務訓練(以下簡稱本訓練)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(構)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問卷部分

	非 常 不 符 合				非 常 符 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
(一) 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
(二) 專業法令	1	2	3	4	5
(三) 實務運作	1	2	3	4	5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

基本資料

一、您的考試等級：

1. 地方特考三等 2. 地方特考四等 3. 地方特考五等
4. 高等考試三級 5. 普通考試 6. 初等考試

二、您的性別：

1. 男 2. 女

三、您的實務訓練機關(構)屬於：

1. 中央機關 2. 地方機關(含直轄市、縣〔市〕)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(構)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